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性比例	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轄區人口概況	
總人口數	係指當年年底設籍於本縣總人口數。
警政年齡別-兒童人口數	係指當年年底設籍於本縣未滿12歲之人口數。
警政年齡別-少年人口數	係指當年年底設籍於本縣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口數。
警政年齡別-青年人口數	係指當年年底設籍於本縣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人口數。
警政年齡別-成人人口數	係指當年年底設籍於本縣24歲以上之人口數。
刑事案件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故意殺人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擄人勒贖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達到意圖勒贖財物之目的，而以擄掠人身為手段所成立犯罪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強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搶奪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動產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重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並使人受重傷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且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強制性交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涉嫌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重大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普通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重大竊盜以外)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汽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汽車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機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機車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賭博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涉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憑偶然之勝負，爭財物得喪或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一般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一般恐嚇取財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詐欺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妨害自由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意思決定自由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駕駛過失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違規行為對於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凡上述有履行應有注意，仍發生過失致死、傷者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侵占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對自己持有之他人之物或脫離權利人持有狀態之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予以不法取得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偽造文書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偽造、變造文書印文或加以行使，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毒品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公共危險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公共安全之犯罪。按公共危險係指犯罪行為有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可能性，而其加害他人之程度，非行為人所能預為控制，且亦不能逆料，所侵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含酒醉駕車)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妨害名譽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包括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侮辱誹謗死者罪、妨害信用罪)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違反選罷法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其他犯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以上所列罪名以外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青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成人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故意殺人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故意殺人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擄人勒贖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擄人勒贖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強盜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強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搶奪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搶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重傷害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重傷害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重大恐嚇取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強制性交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強制性交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重大竊盜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重大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普通竊盜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普通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汽車竊盜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汽車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機車竊盜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機車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一般傷害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一般傷害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一般恐嚇取財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一般恐嚇取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詐欺犯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詐欺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妨害自由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妨害自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駕駛過失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公共危險犯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公共危險犯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其他犯罪被害人數	係指因以上所列以外之案件而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人數。
教育程度別-不識字	係指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不能閱讀普通書報或書寫簡短信件能力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自修	係指未入正式學校就讀而識字之人口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中級班結業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國小	係指有受國民小學學校教育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國中	係指有受國民中學學校教育程度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高中(職)	係指有受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專科等學校教育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大專	係指有受大專院校學校教育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研究所	係指有受研究所碩士學校教育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別-其他(含不詳)	係指以上所列以外之教育程度類別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係指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專業人員	係指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職業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係指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事務支援人員	係指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係指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以及提供個人照顧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係指凡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挨家挨戶、透過電話或網路銷售商品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係指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係指凡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以及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或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係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係指凡從事駕駛軌道車輛及機動車輛、操作工業及農業用移運機器與設備或參與船舶等水上運輸工具之艙面作業等工作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係指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係指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學生	係指目前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含國中、國小中輟生)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無職	係指失業者、家管、無業者等或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職業別-其他(含不詳)	係指不屬於上述14項者之嫌疑犯(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案件	
相對人	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被害人	係指因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遭致體傷、殘廢、死亡或心靈受傷者之人數。
兒童少年犯罪	
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故意殺人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擄人勒贖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兒童-強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搶奪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重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重大恐嚇取財罪嫌疑犯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強制性交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重大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普通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普通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汽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汽車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機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機車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一般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一般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一般恐嚇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一般恐嚇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12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故意殺人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擄人勒贖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強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搶奪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重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重大恐嚇取財罪嫌疑犯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強制性交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重大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普通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普通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少年-汽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汽車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機車竊盜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機車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賭博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一般傷害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一般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一般恐嚇取財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一般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詐欺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詐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妨害自由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自由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駕駛過失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駕駛過失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性交猥褻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性交猥褻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侵占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侵占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偽造文書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偽造文書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毒品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毀損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毀損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公共危險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妨害名譽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名譽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少年-其他罪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以上所列以外之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死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0-2時	係指發生於0時0分至1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定義
時間別-2-4時	係指發生於2時0分至3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4-6時	係指發生於4時0分至5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6-8時	係指發生於6時0分至7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8-10時	係指發生於8時0分至9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10-12時	係指發生於10時0分至11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12-14時	係指發生於12時0分至13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14-16時	係指發生於14時0分至15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16-18時	係指發生於16時0分至17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18-20時	係指發生於18時0分至19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20-22時	係指發生於20時0分至21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時間別-22-24時	係指發生於22時0分至23時59分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失蹤人口	
失蹤人口-發生數	發生數指當年受(處)理失蹤人口數。
失蹤人口-年齡別	年齡別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幼童(7歲未滿)、兒童(未滿12歲)、少年(12歲至18歲未滿)、青年(18歲至24歲未滿)、成年(24歲以上)、老年(65歲以上)。
金門縣警察局員額特性	
警察官	係指本局當年年底正式編制內警察人員，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警監、警正、警佐等各年齡層人數。
警察官-平均年齡	係指本局當年年底正式編制內警察人員之平均年齡。
行政人員	係指本局當年年底正式編制內一般行政人員，並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區分簡、薦、委(派)任等各年齡層人數。
行政人員-平均年齡	係指本局當年年底正式編制內一般行政人員之平均年齡。